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5.03.24

壹、依據：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0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函。

貳、目的：1. 鼓勵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2. 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

3. 透過公開表揚，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參、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

一、評選委員：由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成員擔任。

二、評選委員之子女、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參加評選，委員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得參與評選作業。

肆、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資格及種類與名額：

一、申請資格：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語文、體育、技能、才藝、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且經銷過後未有任何記過與警告紀錄，即可提出申請。

二、種類與名額：

(一) 本校畢業班級數(含特教班、補校)合計 18 班，以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共計 6 名。

(二) 本獎項共分五大類別，每生可就五大類別擇一報名，說明如下：

1. 品德典範類：包含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模範生等。

2. 體育運動類：包含游泳、田徑、技擊、球類、民俗等。

3. 語文藝術類：包含各項語文競賽、音樂競賽、美術競賽、舞蹈競賽、表演藝術等。

4. 數理科學類：包含數學、科學競賽、科展、智慧鐵人、資訊、生活科技等。

5. 技藝技能類：包含技藝競賽、各級國家證照等。

(三) 每名學生獲評選一類不得重複，每一類別依積分高低擇優評選，各類受獎名額由評選委員會依各類報名人數比例分配。

(四)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並於同一類別之市長獎名單中擇次高分者向前遞補。

伍、評選方式：

一、評選程序及時間：

(一) 初審階段：

1. 應屆畢業生、畢業生家長依據前項標準，自行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並與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獎盃獎牌照片)正本及影本(A4 大小)，以及在學期間獎懲

紀錄表(需確認無警告以上紀錄)彙集成冊交給導師初審。

2. 班導師審查相關證明正本(正本驗畢歸還)，推派班級候選人。

3. 班導師初審後，將學生在學期間獎懲紀錄表與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推薦人職章)、獎盃或獎牌照片(清晰可見獲獎字樣與獲獎人姓名)，黏貼於 A4 紙張，且加蓋推薦人職章，連同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得要求補件或更換。

(二) 複審階段：

1. 教務處依檢附資料計算積分後，召開『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會議』進行審議，同分時由委員會參酌候選人前五學期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藝術領域、綜合領域、健體領域與科技領域成績及其他表現決議之。
2. 依規定期限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評選小組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3. 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只採認國中在學期間，且符合前述列舉之五大類別。

二、評選標準：

(一)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寒暑假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二) 品德典範類：

1. 與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公共服務等相關之證明，如感謝狀、表揚狀等，其遴選由委員會審查決議。
2. 遴選標準：

(1) 採計個人之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感謝狀或表揚狀。

性質	計分
全國(含)以上	5
直轄市、縣級	4
鄉、鎮、區	3
全校性	2

(2) 模範生獎狀：模範生獎狀以 1 分計。

(3) 社會或學校服務(因公共服務時數銷過部分不採計)。

公共服務時數	計分
0-30 小時	1
31-60 小時	2

61-90 小時	3
91-120 小時	4
120 小時以上	5

(三) 體育運動類、語文藝術類、數理科學類、技藝技能類：

1. 檢附國中階段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校外競賽及校內各項競賽之證明文件，依計分標準計分。
2. 各項比賽獲獎標準：
 - (1)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2) 全國性、直轄市（縣級）、鄉（鎮、區）、本校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3)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4) 計分標準：獎狀或獎盃上有各級政府長官用印依下列表格計分，其餘視為民間機構舉辦之比賽計分。
3. 各項競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相關單位或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承辦處室戳章，評分標準：
 - (1) 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比賽 5 人以下（含 5 人），以下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 計算。
 - (2) 鄉（鎮、市、區）、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2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 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超過 10 人以上 30% 計算。】
4.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
5.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第一至三名採計 1 分，第四至六名採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丙級證照視同佳作，另參加獎名稱、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不予計分。
6.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比照辦理。

計 性 質 名 分 次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 至 6 名 (殿軍/乙等/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	12	11	10	9
直轄市、縣級	9	8	7	6
區級以上(跨區)	7	6	5	4
鄉、鎮、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備註：各項競賽或表揚等上述未列之項目或有認定疑義時，交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議。

陸、公告方式：

1. 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ykjhs.ntpc.edu.tw>)
2. 各班導師紙本計畫一份。

柒、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實施計畫公布	115 年 3 月 24 日	學習評量輔導小組 註冊組
2. 學生將相關表件正本及影本送交 導師初審	115 年 3 月 25 日至 115 年 4 月 24 日	學生、家長、導師
3. 導師將初審通過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交教務處	115 年 4 月 24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導師、註冊組
4. 教務處彙整資料	115 年 5 月 4 日至 115 年 5 月 8 日	註冊組
5. 召開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評選	115 年 5 月 11 日(一)12:20-13:00	學習評量輔導小組 註冊組

捌、本計畫經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